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基层所取暖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 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405号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基层所取暖费资金共计9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405号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基层所取暖费资金共计9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局共支出基层所取暖费9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对资金进行通盘考虑，规范资金

使用和管理，确保监管任务与经费预算相互衔接。专款专用，杜绝专项资金挪用、截留和随意扩大开支范围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冬季办公取暖人数 17 人，取暖监管所数量 3 个。

(2) 质量指标。办公住宿场所取暖覆盖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2023 年全年取暖及时性为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基层所取暖费资金 9 万元，已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指标。一定程度为盐池县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保驾护航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。 为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。运用科学取暖，一定程度上减少环境污染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职能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基层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人民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无偏离绩效情况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今后收到专项资金，及时作出资金使用规划，继续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督促工作和加快资金执行情况的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拟与4月10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